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行銷企劃學程辦法

主要參與科系：企業管理系

98年10月2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12月1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7月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4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學程設置目的：

1. 隨著全球化的趨勢，人才是企業面臨的國際競爭下勝出的重要關鍵。行銷人員對市場脈動是否具備靈敏反應力，以及能採取有效的因應措施，達成企業目標，已是不可忽視的課題。
2. 為促使與行銷能力相關的教學資源能夠完整規劃以及培育行銷管理企劃人才，本學程設計一系列專業課程以及證照培訓，以加強學生行銷理論與實務技能結合，培養解決行銷問題能力。

二、資格審核：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對行銷管理與企劃具有興趣者皆可申請。

三、學程重點及特色：

學生須依規定修滿本學程所訂之課程及學分數及格通過，並同時取得本學程規定之行銷證照至少一張方能結業。本學程的相關規定如下：

1. 本學程之總學分數為24學分，其中必修3學分，選修21學分。除修畢上述學分外，另需取得本系「專業知識暨專業證照輔導與獎勵辦法」中之第三級以上行銷專業證照（例如：國際行銷初級人才檢定、TBSA初階證照），至少一張。
2. 基礎必修學分：參與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習「經濟學(1)、(2)」、「會計學(1)、(2)」、「統計學(1)、(2)」、與「管理學」等企業管理系之必修學分，但以上基礎必修學分並不記入學程總學分數24學分內。基礎必修學分在本系以及本校其他相關科系皆有開設，若它系只開設一學期課程者，視為本系開設科目之一（例如：資管系、餐旅系及時尚設計與管理系之「會計學」視為本系之「會計學(1)」）。
3. 行銷管理為本學程之必修學分。
4. 本學程選修學分為21學分，可從附表中所列課程進行選修研習。已於本系之專業科目中修習及格通過之課程，得予以抵免學分，但不得再作為其他學程修畢學分之抵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行銷企劃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對象：所有參與學程之學生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備註
基礎課程 19學分	經濟學(1)、(2)	必	6	
	會計學(1)、(2)	必	6	
	統計學(1)、(2)	必	4	
	管理學	必	3	
必修課程 3學分	行銷管理	必	3	
選修課程 21學分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選	3	
	事件管理	選	3	
	零售管理	選	3	
	服務業行銷管理	選	3	
	國際企業管理	選	3	
	專案管理	選	3	
	策略性行銷管理	選	3	
	品牌管理	選	3	
	消費者行為	選	3	
	企業研究方法	選	3	
	顧客關係管理	選	3	
	國際行銷管理	選	3	
	創新管理	選	3	
	整合行銷傳播	選	3	
	行銷個案分析	選	3	
	行銷研究實務	選	3	新增
行銷企劃撰寫實務	選	3	新增	
服務傳送系統管理實務	選	3	新增	
備註	<p>一、本學程學分(不含基礎課程)訂為 24 學分，目的為有彈性的專業訓練。</p> <p>二、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必修課程、選修課程三種，基礎課程七門、必修課程一門課程必選，但基礎課程不列入學程學分。選修課程則請修課學生依其個人興趣從中挑選修習，但至少應修畢 21 學分以上。</p> <p>三、修習學生應修畢本表規定之學分標準，並同時取得本學程規定之行銷證照至少一張，經審核通過後，由管理學院授與「行銷企劃學程」證明。</p>			